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登記股東，持有股份 股(附註2)，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電郵地址(附註10)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以電子方式在網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並在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就各項決議案(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陽江)及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陽江)。		
2.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汕頭)及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汕頭)。		
3.	(i) 重選李文昌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賀志鋒先生為董事。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數目有關。有意委任代表的股東，可使用此表格或從本公司網站(www.gdi.com.hk)下載表格。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本公司股份，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只有其方有權投票般無異。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日的任何部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密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郵寄地址。
- 閣下於此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閣下於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處提供上述的個人資料。倘若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除按法例規定外，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上述個人資料將不會被傳送至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處以外的人士。
- 於此委任表格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上述資料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作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此委任表格連同所載的個人資料將於大會後一年內被刪除。
- 閣下及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